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4E015521B21

委托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红草园区)

受检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红草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S242 西侧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刘锦珊

审核: 石英

签发: 李月士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9日

采样时间: 2024年5月21日

采样人员: 郭伟、邓智杰

检测时间: 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8日

检测人员: 杨超宏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碱性废气排放口 2 DA00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氢氧化钾、 烟气参数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氢氧化钾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1 部分: 钾及其化合物》 GBZ/T 300.21-2017	0.004 mg/m ³	原子吸收光谱仪 ZA3000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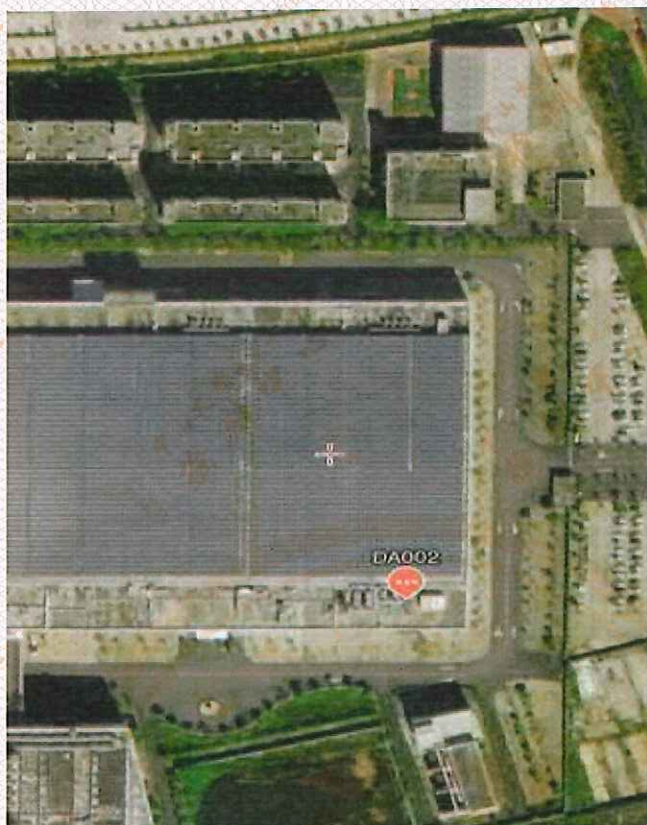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碱性废气排放口 2 DA002 4521B2Q0101 (25米)	氢氧化钾	13861	0.033	4.6×10 ⁻⁴
备注: 1.检测时工况: 80%。 2.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3.天气情况: 阴。				

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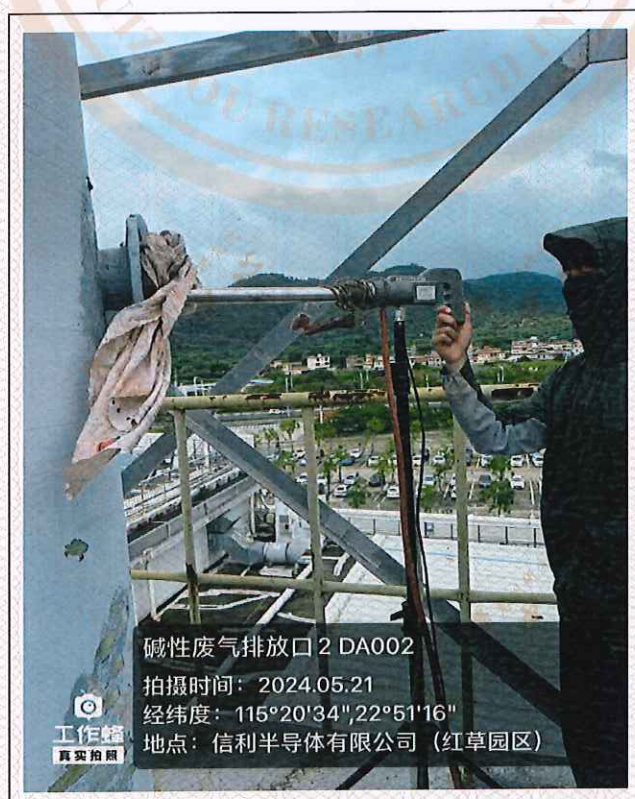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碱性废气排放口 2 DA002	28.2	2.9	6.9	0.03

附件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二：采样照片



附件三：质控措施

1.现场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氢氧化钾	ND	0.004 mg/m 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氢氧化钾	ND	0.004 mg/m ³	合格
		ND	0.004 mg/m 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